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1〕182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 招生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办法》已经 2021 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办法

宁夏大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健全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优化培养类型和生源结构，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考核、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规范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程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招生专业：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专业。

（二）招生计划：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限招1人。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二）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同时须达到各博士培养单位、导师在学历、外语水平、科研与学术创新实践等方面提出的其他条件。

（三）应届（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往届硕士毕业生。

（四）须提供至少 1 项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

三、组织形式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行学校、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博士培养单位分级管理机制，以校内博士培养单位为主体进行考核选拔。

（二）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申请—考核”招生选拔的基本原则和总体方案，指导、监督、审核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和博士培养单位的选拔工作流程及结果。

（三）各博士培养单位须成立以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学校制定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办法为依据，负责制定本单位的“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经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复核、备案；须成立以书记或纪检委员为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监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工作。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与研究生院将组织专人进行督查。

四、申请—考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照申请的基本条件提出申请。在规定网报时间通过我校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并下载打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登记表。未进行网上报名者，报名无效。申请材料装订成册，提交所申请单位。

申请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单（须加盖成绩管理

部门公章),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国外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往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 仅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交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复印件。

3. 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4. 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5. 至少两名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教授的书面推荐意见。

6. 须提供本学科专业方向代表性学术成果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已被录用的论文需提供录用证明及论文全稿)。

7.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结论部分(已获得硕士学位)或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

8. 各博士培养单位规定的考生需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博士培养单位须成立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资格审核小组,对网上报名合格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学习经历与成绩、已取得的科研学术成果、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按照“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参加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并在博士培养单位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资格审查通过者由博士培养单位通知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学科组综合考核。博士培养单位须以导师(组)为基础,成立不少于7人的学科专家组(至少2名校外本学科领域博士生导师),负责对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申请人的思想品德、科研创

新能力、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由博士培养单位确定具体的考核形式并制定详细的考核流程和评分标准。可采用学术报告、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等考核方法。综合考核中须包含面试环节(含外语水平测试),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满分为 100 分,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得录取。考核小组就是否同意推荐和拟录取提出明确意见。

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报考的人员,不得参加本单位招生录取相关工作。

(四)博士培养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结合学科专家组考核意见,并征求招生导师意见,在招生计划内按导师招生名额排序,经一级学科博士学位点审核后,最终成绩在本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五)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博士培养单位推荐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拟录取人员并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批准。

五、录取类别

通过“申请—考核”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其类别一般为非定向,须全日制全脱产在校攻读博士学位,录取后原则上应将全部人事档案、组织关系等转入我校。

六、取消资格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攻读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 （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的。
- （二）应届硕士研究生未按时获得硕士学位的。
- （三）体检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不合格的。
- （四）其他不宜录取的。

七、申诉渠道

凡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及申请材料均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申请人对录取结果如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八、其他

（一）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者本人承担。报考信息经现场确认后不予修改。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请人，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

（二）招生过程中，若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宁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工作的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0〕189号）同时废止。